

宋史宰辅表考证

辨 误 篇

一 北宋之部

卷二一〇 表第一

(一)建隆元年庚申(960)“执政进拜加官”栏:

二月己亥,吴廷祚自枢密使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按,吴廷祚自枢密使所加官,当为“同中书门下二品”。此误标点本《宋史》已出校记指正。然这条记载还有一误,尚未勘正。即吴廷祚加同中书门下二品的时间。《宋史》卷一《太祖纪》将此事记在“二月乙亥”,与后周宰相范质加兼侍中、王溥加守司空兼门下侍郎同平章事、魏仁浦加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在同一天。宋人徐自明所撰《宋宰辅编年录》(以下略称《编年录》)卷一在“二月乙亥”后周三相加官之后,径于“同日”之下书此事。宋人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略称《长编》)卷一所记同《宋史》本纪。检之朔闰,是年二月辛未朔,依此推算,乙亥为五日,己亥为二十九日。二者时间相隔几近一月。据上述可知,诸人加官当在同日,表作“己亥”乃系“乙亥”之形误。

(二)建隆元年庚申(960)“执政进拜加官”栏:

八月戊子,赵普自右谏议大夫、枢密直学士、兵部侍郎加枢密副使。

按,此处所列赵普官职的除拜先后有误。《宋史》卷二五六《赵

普传》载：“太祖北征至陈桥，被酒卧帐中，众军推戴，普与太宗排闥入告。太祖欠伸徐起，而众军环甲露刃，喧拥麾下。及受禅，以佐命功，授右谏议大夫，充枢密直学士。”又载：“车驾征李筠，命普与吕馀庆留京师。普愿扈从，太祖笑曰：‘若胜胄介乎？’从平上党，迁兵部侍郎、枢密副使。”《长编》卷一记作：“戊子，以普为兵部侍郎，充枢密副使。”宋人王称《东都事略》（以下略称《事略》）卷二六所记与《宋史》、《长编》略同。据此可知，赵普“兵部侍郎”之余，非在“枢密副使”除拜之前，当为同时。因此，当记作：自右谏议大夫、枢密直学士迁兵部侍郎、枢密副使。

（三）乾德五年丁卯（967）“宰相进拜加官”栏：

二月丙午，赵普自门下侍郎加尚书右仆射兼门下侍郎、昭文馆大学士。

按，此记两处有误。其一，日期误。《宋史》卷二《太祖纪》、《长编》卷八、宋人李《皇宋十朝纲要》（以下略称《十朝纲要》）卷一，均记于乾德五年三月丙午。《编年录》卷一对赵普拜昭文相虽未单独列出，然于其乾德二年拜集贤相内亦明确记在三月。检是年二月庚申朔，月内无丙午日。三月庚寅朔，丙午为十七日。当据改。其二，官名误。上述引书及《事略》卷二六《赵普传》均记赵普拜相所加为“尚书左仆射”。宋人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亦于是年明确记载“三月，赵普加左仆射”，当是。然《宋史》卷二五六《赵普传》所记亦误为“尚书右仆射”。

（四）开宝六年癸酉（973）“宰相罢免”栏：

八月甲辰，赵普自右仆射以检校太尉、河阳三城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按,“检校太尉”,《编年录》卷一同表所记。然《宋史》卷二五六《赵普传》作“检校太傅”,《宋会要辑稿(以下略称《宋会要》)·职官》七八之二所记同本传。检《宋大诏令集》(以下略称《诏令集》)卷六五《赵普罢相授使相制》,制词结尾除授署衔正作“检校太傅”,则知表作“检校太尉”误。据《宋史》卷一六九《职官志》“检校官”条,“检校太尉”高于“检校太傅”。“右仆射”亦当为“左仆射”。

(五)开宝六年癸酉(973)“执政进拜加官”栏:

十一月丙午,参知政事卢多逊丁父忧起复。

按,参知政事卢多逊丁父忧起复时间,表记于“十一月丙午”,诸书则记载不一。《宋史》卷三《太祖纪》记于“十二月丙午”,宋人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太祖圣政》记于“十二月丙子”。检是年十一月辛亥朔,月内无丙午日。又,十二月辛巳朔,月内无丙子日,丙午为二十六日。考前引《太平治迹统类》载卢多逊父亿“十二月庚子”“以忧卒”,卢多逊以十二月庚子丁忧,丙午起复,丁忧时间仅及七天。此一事实正与《宋史》卷二六四《卢多逊传》所记“丁外艰,数日起复视事”相合。可知作“十二月丙午”是,此外均误。记作“丙子”,当为“丙午”之形误。

(六)太平兴国七年壬午(982)“执政进拜加官”栏:

四月甲子,窦偁自右正谏大夫、枢密直学士,郭贇自中书舍人,并守本官参知政事。

按,表所记窦偁除参知政事所自官,当为“左正谏大夫”之误。《宋史》卷二六三《窦偁传》载:“太平兴国五年,车驾幸大名府,召至行在所,拜比部郎中。时议北征,请休兵牧马,以徐图之。上从其言。归,以为枢密直学士,赐第一区。六年,迁左谏议大夫。”《事

略》卷三十本传所记略同。《长编》卷二三于太平兴国七年夏四月甲子条正记作：“以左谏议大夫、枢密直学士窦偁，中书舍人郭贄，并守本官参知政事。”又按，“正谏”、“谏议”之异，乃系当时避太宗赵光义之讳所致。《编年录》卷二于窦偁等拜参知政事条下援引蔡元道《官制旧典》云：“正谏大夫，本谏议大夫，避太宗旧讳。”

(七)淳化四年癸巳(993)“执政罢免”栏：

（六月壬申）寇准自右谏议大夫、枢密副使、同知院事罢守本官。

按，表所记寇准自“右谏议大夫”罢任有误，其当自“左谏议大夫”罢。这一点由《宰辅表》本身之记载即可证。表于淳化二年“执政进拜加官”栏记载：“（四月辛巳）温仲舒、寇准自枢密直学士并左谏议大夫，迁枢密副使。”此后的同年九月甲辰，表又记寇准、温仲舒二人同进同知枢密院事。然至罢守本官之前，并未有寇准换右谏议大夫之记载。《长编》卷三四淳化四年六月壬申条记载寇准罢枢密副使，正记作“左谏议大夫”。又，《宋会要·职官》七八之五记此事时，亦作“左谏议大夫”。

(八)淳化四年癸巳(993)“执政罢免”栏：

十月辛未，贾黄中、李沆自给事中、参知政事，温仲舒自右谏议大夫、同知枢密院事，并罢守本官。

按，表所记温仲舒自右谏议大夫、同知枢密院事罢守本官有误。“右谏议大夫”当为“左谏议大夫”。《宰辅表》于淳化二年“执政进拜加官”栏明确记载温仲舒除枢密副使时进为左谏议大夫。此后，并未有换右谏议大夫之记载。《长编》卷三四淳化四年十月辛未条、《宋会要·职官》七八之五记此事时，均作“左谏议大夫”。

(九)淳化五年甲午(994)“执政进拜加官”栏：

九月乙亥，寇准自守同知枢密院事除参知政事。

按，此记寇准自“守同知枢密院事”除参知政事误。表已于淳化四六月壬申年记“寇准自右(当为“左”字之误，前出第七条已考证)谏议大夫、枢密副使、同知院事罢守本官”。因而，此次不当自“守同知枢密院事”除授，当如《编年录》卷二寇准除参政条所记，“自左谏议大夫、知青州召除”。寇准六月自枢密副使、同知院事罢守本官，当系指守其寄禄官“左谏议大夫”，而非“守同知枢密院事”。

(十)至道元年乙未(995)“执政进拜加官”栏：

正月戊辰，钱若水自翰林学士迁同知枢密院事。

按，宋制，进拜宰执，例行加官，此谓之“迁”。然表所记钱若水自翰林学士除同知枢密院事，虽已云“迁”，但实缺迁官一项。盖自“迁”字以下脱漏。《编年录》卷二于钱若水同知枢密院事条载：“自翰林学士迁谏议大夫除。”然谏议大夫亦有左右之分，《编年录》脱之。检《宋史》卷二六六《钱若水传》，知钱若水此次除拜所迁官为“右谏议大夫”。

(十一)咸平三年庚子(1000)“执政进拜加官”栏：

王旦自中书舍人、翰林学士迁同知枢密院事。

按，同知枢密院事，乃为职事，非拜执政时所迁官，表此处云“迁”不确。此处实缺迁官一项，盖自“迁”字以下脱漏。《宋史》卷六《真宗纪》明确记为“王旦为给事中，同知枢密院事”。《长编》卷四六所记同《宋史》本纪。关于这一点，其实由表于次年三月辛卯“执政进拜加官”栏记“王旦自给事中、同知枢密院事除参知政事”亦可得知。表此处脱漏王旦拜执政时迁官“给事中”。

(十二)咸平四年辛丑(1001)“执政进拜加官”栏:

四月乙未,王钦若自知制诰、翰林学士、左谏议大夫除参知政事。

按,王钦若除参知政事时间,《编年录》卷三所记同表。然《长编》卷四八、《宋史》卷六《真宗纪》均记作“四月己未”。检之朔闰,是年四月壬寅朔。依此推算,该月之内无“乙未”日,“己未”为十八日。据此可知,表作“乙未”当系“己未”之形近而误。

(十三)咸平五年壬寅(1002)“宰相进拜加官”栏:

十月庚申,吕蒙正自行尚书左仆射加守司空兼门下侍郎。

按,表所记吕蒙正自行尚书左仆射加守司空之时间有误。是年十月癸亥朔,月内无庚申日。《长编》卷五六、《宋史》卷六《真宗纪》均记在“十一月庚戌”,为十九日。是日为冬至,南郊于当日举行,加恩亦当于是日。

(十四)咸平六年癸卯(1003)“宰相罢免”栏:

九月甲申,守司空兼门下侍郎吕蒙正有疾,以太子太师、莱国公免。

按,关于吕蒙正罢相时间,《宋史》卷七《真宗纪》、《诏令集》卷六五《吕蒙正罢相除太子太师莱国公加恩制》、《编年录》卷三、《长编》卷五五,均记在“九月甲辰”,与表所记不同。检之朔闰,是年九月戊子朔。依此推算,该月之内无“甲申”日,“甲辰”为十七日。据此可知,表作“甲申”误。

(十五)景德三年丙午(1006)“宰相罢免”栏:

二月戊戌,寇准自兵部侍郎、同平章事以刑部尚书免。

按,表所记寇准罢相时本官“兵部侍郎”与诸书异。《宋会要·职官》七八之九、《诏令集》卷六五罢相制词均记为“中书侍郎兼工部尚书”。检《长编》卷六一景德二年十一月癸亥条载有“兵部侍郎、平章事寇准加中书侍郎兼工部尚书”,知表所记寇准罢相时本官“兵部侍郎”,乃为旧官,盖未详迁改而误。

(十六)大中祥符五年壬子(1012)“宰相进拜加官”栏:

二月庚戌,王旦自工部尚书、平章事加昭文馆大学士。

按,表所记王旦自工部尚书加昭文馆大学士不确。“工部尚书”乃为王旦景德三年拜相时加官,此后王旦又屡有升迁,具见于《宋史》卷七、卷八《真宗纪》:

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辛丑,加中书侍郎兼刑部尚书。

大中祥符三年四月甲戌,加兵部尚书。

大中祥符四年四月甲子,加右仆射。

由上可见,此时当自右仆射加。此外,据《宋史》本纪及《长编》卷七七、《十朝纲要》卷三,王旦所加尚有“特进”,为表所遗。又,王旦加官日期,《长编》记在二月戊申,前庚戌两天。《宋史》本纪记在三月庚戌,因是月无庚戌日,误。

(十七)大中祥符五年壬子(1012)“执政进拜加官”栏:

(九月戊子)丁谓自盐铁使、右谏议大夫、权三司使加户部侍郎除参知政事。

按,表所记丁谓自“盐铁使、右谏议大夫、权三司使”加户部侍郎除参知政事不确。《宋史》卷二八三《丁谓传》载:“明年(大中祥符元年),召为右谏议大夫、权三司使。……迁给事中,真拜三司使。……迁尚书礼部侍郎,进户部,参知政事。”检《宋史》卷七《真

宗纪》，丁谓真拜三司使在大中祥符二年二月甲寅。丁谓何时迁礼部侍郎虽难以详考，然除参政时官为礼部侍郎则无疑。不唯《宋史》本传所记如此，《长编》卷七八亦记为：“三司使、礼部侍郎丁谓为户部侍郎、参知政事。”由上可知、表于丁谓除参政前之系官，均为旧衔。

(十八)大中祥符九年丙辰(1016)“执政进拜加官”栏：

(九月丙午)王曾自翰林学士、兵部侍郎、知制诰加左谏议大夫……除参知政事。

按，表所记王曾除参政自兵部侍郎加左谏议大夫不确。宋前期兵部侍郎为文臣迁转寄禄官，属前行侍郎。官品为正四品下。而同为寄禄官之左右谏议大夫，则地位低于兵部侍郎。检《宋景文集》卷五八《文正王公墓志铭》载：“入翰林学士，自司计外郎再迁至中兵，拜谏议大夫参议大政。”由此可知，王曾当自中兵，即兵部郎中迁左谏议大夫除参政。表误。又，《宋史》卷三一〇《王曾传》记王曾“以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亦误。又按，王曾进拜参政之时间“九月丙午”原脱，标点本《宋史》校勘记业已指出。

(十九)天禧元年丁巳(1017)“执政进拜加官”栏：

九月癸卯，李迪自翰林学士、右谏议大夫、知制诰加给事中，除参知政事，依前会灵观使。

按，表所记李迪除参知政事，依前会灵观使，《长编》卷九〇天禧元年九月癸卯条则记作“依前会灵观副使”。二书所记不同。检《编年录》卷三李迪除参知政事条，有如下记载：“(天禧)二年闰四月，除会灵观使。”由此可知，天禧元年李迪除参知政事时，当为“会灵观副使”。《长编》所记是，表夺一“副”字。

(二十)天禧元年丁巳(1017)“宰相罢免”栏:

七月丁巳,王旦自太尉兼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玉清昭应宫使免。九月癸卯薨。

按,表将王旦卒日记在“九月癸卯”,《编年录》卷三亦于九月癸卯,承王曾、李迪、马知节、曹利用、任中正、周起等人除罢之后云:“是日,太尉、玉清昭应宫使王旦卒。”然《宋史》卷八《真宗纪》、《长编》卷九〇、《宋史全文》卷六,均记王旦卒日在“九月己酉”。且《宋史·真宗纪》尚于后“癸卯”三天之“丙午”,记真宗幸王旦府第视疾探望,亦足证表作“癸卯”之误。

(二十一)天禧四年庚申(1020)“执政进拜加官”栏:

八月乙酉,任中正自兵部侍郎、枢密副使,王曾自吏部侍郎,并除参知政事。

按,表所记王曾自“吏部侍郎”除参知政事,《编年录》卷三所记同表。然《长编》卷九六、《宋史全文》卷六则记作自“礼部侍郎”除。检《事略》卷五一《王曾传》载:“及钦若为相,乃以礼部侍郎罢曾政事。顷之,知应天府。……徙天雄军。复为参知政事,再迁吏部侍郎、兼太子宾客。”《宋史》卷三一〇本传所记略同。据此可知,王曾初除参知政事时,官礼部侍郎。吏部侍郎乃再除参知政事后所授。表与《编年录》所记均误。礼部侍郎与吏部侍郎地位不同,据《宋史》卷一六九《职官志》记载,礼部侍郎在正常情况下,凡两转方至吏部侍郎。故表之误记不可不辨。

(二十二)天禧四年庚申(1020)“执政罢免”栏:

九月乙未,周起自礼部侍郎、枢密副使以户部侍郎知青州。曹玮自签书枢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出为环庆路马步军都部署。

按,周起罢枢密副使、曹玮罢签书枢密院事之时间,《长编》卷九六记于“己未”,并于此事之下施注云:“徐度《国纪》云:九月己未,枢密院奏事,上独留曹利用及曹玮,问玮曰:汝安得与朱能交通?玮曰:臣实不识能,当是以臣有虚名于西鄙,欲借臣虚名耳。因泣涕请出。上怜之,谓利用曰:玮可改官令出。乃以为宣徽南院使、环庆都部署。”检之朔闰,是年九月己酉朔,依此推算,该月之内无“乙未”日,“己未”为十一日。以上均可证,表记作“九月乙未”误。《编年录》卷三记二人罢免在“九月丙辰,”前“己未”三日,亦于事实所差不远。

(二十三)乾兴元年壬戌(1022)“宰相罢免”栏:

六月癸亥,丁谓自左仆射、太子少师、同平章事以太子少保分司西京。

按,表所记丁谓自左仆射罢相误。检《长编》,卷九六记丁谓自吏部尚书、平章事加左仆射;卷九七记以天章阁成,辅臣并进秩,丁谓为司空;卷九八记宰臣丁谓加司徒。据此,知丁谓当自司徒罢。《编年录》卷四记为“自司徒兼侍中降授太子少保分司西京”,是。

(二十四)乾兴元年壬戌(1022)“执政进拜加官”栏:

七月辛未,(曹利用)加节度使。吕夷简自龙图阁直学士、知开封府,鲁宗道自龙图阁直学士兼侍讲,并除参知政事。钱惟演自枢密副使进枢密使。

按,钱惟演自枢密副使进拜枢密使的时间,表与吕夷简、鲁宗道除参知政事系于同日,实误。《宋史》卷九《仁宗纪》载:“(乾兴元年)秋七月辛未,冯拯加昭文馆大学士,王曾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吕夷简、鲁宗道参知政事。乙亥,遣使报

谢契丹。丙子，枢密副使钱惟演为枢密使。”检《长编》卷九九、《编年录》卷四亦均将钱惟演进枢密使之事记在“丙子”日，后吕夷简、鲁宗道除参知政事五天。又按，表未言及钱惟演进枢密使后所加官。前引《长编》云：“故事，枢密使必加检校官。惟演但以兵部尚书充使，有司失之也。”据此可知，钱惟演此次进枢密使，虽因有司之失而未加官，然表亦不当失书。

(二十五)天圣元年癸亥(1023)“宰相罢免”栏：

九月丙寅，右仆射冯拯有疾，以武胜军节度使兼侍中判河南府。

按，冯拯罢相，《编年录》卷四记为“自司徒兼侍中罢为检校太尉兼侍中武胜军节度使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当是。检冯拯仕履，《长编》卷九六记其天禧四年十一月加右仆射；卷九七记五年三月进左仆射；卷九八记乾兴元年二月加司空；卷九九记七月进司徒。由此可知，表所记为“右仆射”误。“右仆射”乃冯拯天禧四年拜相时所加。

(二十六)天圣六年戊辰(1028)“宰相罢免”栏：

二月壬子，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张知白薨。

按，张知白卒日，《宋史》卷九《仁宗纪》、《长编》卷一〇五、《编年录》卷四，均记于“二月壬午”。检之朔闰，是年二月丙寅朔。依此推算，该月之内无“壬子”日，壬午为十七日。由此可证，表作“壬子”当系“壬午”之形误。

(二十七)天圣七年己巳(1029)“执政进拜加官”栏：

二月丁卯，夏竦自右谏议大夫、枢密副使，薛奎自右谏议

大夫、权三司使事，并除参知政事。

按，表所记夏竦自枢密副使除参知政事所带官为“右谏议大夫”，当系拜枢密副使时所除旧官。因据《长编》卷一〇六所记，其已于天圣六年三月在枢密副使任上加给事中，故此时夏竦之官当为给事中。《长编》卷一〇七即记作自给事中除参知政事。《编年录》卷四所记同《长编》，然记职官稍详：“竦自枢密副使兼修国史、权发遣宣徽院公事除。”

(二十八)明道元年壬申(1032)“宰相进拜加官”栏：

(二月庚戌)吕夷简加右仆射、中书侍郎。

十一月癸未，夷简加门下侍郎兼吏部尚书。

按，表此处所记吕夷简加官，前后混乱且不确。据《长编》卷一一一，明道元年二月吕夷简加中书侍郎兼兵部尚书，夷简辞兵部尚书，仅加中书侍郎。同年十一月，夷简加右仆射兼门下侍郎。固辞，改门下侍郎兼吏部尚书。据此可知，表于明道元年二月加官处，衍“右仆射”。

卷二一一 表第二

(二十九)宝元元年戊寅(1038)“执政进拜加官”栏：

(三月戊戌)王巖自知枢密院事加龙图阁学士，李若谷自工部侍郎权知开封府，并除参知政事。

按，此记数误。其一，王巖于前一年景祐四年四月除同知枢密院事，至此未见进知枢密院事，《长编》卷一二一、《编年录》卷四均记自同知除，知表记其自“知枢密院事”除参政不确。其二，“加龙图阁学士”亦不当。龙图阁学士非为王巖所加职，而是李若谷旧所

带职,此处“加”字衍。标点本《宋史》于“王黼自知枢密院事”处断开,将“加龙图阁学士”属下“李若谷自工部侍郎权知开封府”,是则是矣,然“加”字于此难通。又,关于李若谷所带“龙图阁学士”一职,史籍亦有聚讼。《编年录》卷四、宋人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集卷六(以下略称《琬琰集》)《参政李公若谷传》均记其自“龙图阁直学士”除,而《长编》及《东都事略》卷五七、《隆平集》卷七、《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传》则记自“龙图阁学士”除。考若谷升进仕履,作“龙图阁学士”是。

(三十)宝元二年己卯(1039)“执政进拜加官”栏:

十月壬寅,王黼自参知政事加工部侍郎,除知枢密院事。

宋庠自翰林学士、知制诰加谏议大夫,除参知政事。

按,王黼、宋庠二人除拜时间,《宋史》卷一〇《仁宗纪》、《长编》卷一二五、《编年录》卷四,均记于“十一月壬寅”。检之朔闰,是年十月己未朔,依此推算,该月之内无“壬寅”日;十一月戊子朔,壬寅为十五日。据此可知,表作“十月”当系“十一月”之脱误。

又按,谏议大夫于宋时有左右之分,表笼统云宋庠加“谏议大夫”,亦失之略。据《宋学士年表》“宝元二年”栏载:“宋庠十一月除左谏议大夫、参知政事。”由此可知,表于“谏议大夫”前夺一“左”字。然《宋史》卷二八四《宋庠传》记作“右谏议大夫”,似误。

(三十一)宝元二年己卯(1039)“执政罢免”栏:

十月丁酉,盛度自武宁军节度使、知枢密院事坐冯士元事,夺节贬秩,以尚书右丞知扬州。程琳自参知政事以光禄卿知颍州。

按,盛度罢知枢密院事、程琳罢参知政事的时间,《宋史》卷一

○《仁宗纪》、《长编》卷一二五、《编年录》卷四，均记于“十一月丁酉”；《宋会要·职官》七八之一七亦记于“十一月十日”。检之朔闰，是年十月己未朔，依此推算，该月之内无“丁酉”日；十一月戊子朔，“丁酉”正为十日。据此可知，表记作“十月丁酉”当系“十一月丁酉”之脱误。

(三十二)康定元年庚辰(1040)“执政进拜加官”栏：

七月丁亥，夏守贇自宣徽南院使、陕西都部署复除同知枢密院事。

按，夏守贇复除同知枢密院事的时间，《宋史》卷一〇《仁宗纪》、《长编》卷一二七记在“六月丁亥”，与表所记整整差出一月。《编年录》卷四记在“六月乙亥”。检之朔闰，是年七月甲寅朔，依此推算，该月之内无“丁亥”日；六月甲申朔，丁亥为四日，无“乙亥”日，知《编年录》所记亦误。然《编年录》于此事之下载：“八月戊午（按，当为“戊申”之误）罢为天平节度使判澶州，再入枢府仅两月。”由此亦可证表作“七月”误。

(三十三)康定元年庚辰(1040)“执政进拜加官”栏：

九月戊午，宋绶自守尚书左丞……除参知政事。

按，此次宋绶除参政乃系再拜。表记其拜政所自当为旧官，不确。检《宋史》卷二九一《宋绶传》载：“（宋绶罢参政后）以尚书左丞、资政殿学士留侍讲筵、权判尚书都省。岁余，加资政殿大学士、以礼部尚书知河南府。元昊反……复召知枢密院事，迁兵部尚书、参知政事。”其实，宋绶以礼部尚书知河南府除知枢密院事，已见于表康定元年“执政进拜加官”栏三月戊寅条记载，不知《宋史》撰者于同一年内记事何以误记。据此知宋绶除参政当自礼部尚书、知